



CNAS-S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OHSMS certifica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 目 次

目次 .....	1
前言 .....	2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	4
R 部分	
R1 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 .....	4
C 部分	
C1 认证利益相关方（对应 CNAS-CC01 条款 4.1.2，IAF MD22 G4.1.2） .....	4
C2 公正性的管理（对应 CNAS-CC01 条款 5.2.3，IAF MD22 G5.2.3） .....	5
C3 能力准则的确定（对应 CNAS-CC01 条款 7.1.2，IAF M22 G7.1.2） .....	5
C4 获证客户的变更通知（对应 CNAS-CC01 条款 8.5.3，IAF MD22 G8.5.3） .....	5
C5 申请（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1，IAF MD22 G9.1.1） .....	5
C6 确定审核时间（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4，IAF MD22 G9.1.4） .....	5
C7 多场所的抽样（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5，IAF MD22 G9.1.5） .....	5
C8 策划审核（对应 CNAS-CC01 条款 9.2） .....	6
C9 实施审核（对应 CNAS-CC01 条款 9.4） .....	6
C10 保持认证（对应 CNAS-CC01 条款 9.6） .....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与常见 OHS 危险源示例 .....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合规性作为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的一部分 .....	19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是 CNAS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为 OHSMS 或 OH&SMS）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 CNAS 对 OHSMS 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覆盖了 IAF 强制文件 IAF MD22 对认证机构要求与指南的内容。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用术语“宜”表示建议。

本文件 2018 年首次发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1 范围

1.1 为确保CNAS对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称为“OHSMS”）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和认可的一致性，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OHSMS认证机构理解和实施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包括对OHSMS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补充说明和指南，适用于CNAS对OHSMS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 R 部分和 C 部分分别是对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补充和说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ISO 45001、GB/T 27000、GB/T19000、CNAS-RC01 和 CNAS-CC01 中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OHSMS 咨询（对应 IAF MD22 G3.3）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中，为获认证或拟认证的客户提供的某些特定服务被认为是 OHSMS 咨询。它包括，但不限于：

- i) 履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协调员的角色；
- ii) 编写安全报告；
- iii) 进行风险评估；
- iv) 执行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和内部审核；
- v) 代表客户与监管机构的沟通；

- vi) 协助组织的 OHSMS 建设。
- vii) 事故和事件调查。

#### 4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4.1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是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基本程序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 OHSMS 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是 OHSMS 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

4.2 其他适用的认可规则包括：

- a)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b) CNAS-R02《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c) CNAS-R03《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d) 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 e)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f)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g) CNAS-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h) CNAS-RC07《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4.3 其他适用的认可准则包括：

- a)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b)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 d)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 e)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 R 部分

#### R1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

R1.1 CNAS 按 CNAS-RC01 附录 A（与本文附录 A 分类相同）中的大类进行认可。附录 A 给出了各大类常见职业健康安全（以下简称“OHS”）危险源示例。

### C 部分

#### C1 认证利益相关方（对应 CNAS-CC01 条款 4.1.2，IAF MD22 G4.1.2）

除管理和非管理的、永久和临时的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外，其他 OHSMS 认证利益相关方还包括但不限于：

- i) 法律和监管机构（地方，区域，国家或国际）；
- ii) 上级组织；

- iii)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iv) 工人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 v) 业主，股东，客户，访客，工作人员的亲属，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vi) 顾客，医疗和其他社区服务，媒体，学术界，商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NGO）；
- vii) 职业健康和安​​全组织以及职业安​​全和保健专业人员（例如：医生和护士）。

## **C2 公正性的管理（对应 CNAS-CC01 条款 5.2.3, IAF MD22 G5.2.3）**

关键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 C1 条所提到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 **C3 能力准则的确定（对应 CNAS-CC01 条款 7.1.2, IAF M22 G7.1.2）**

对于 OHSMS 来说，术语“技术领域”是与过程或服务及其相关的能使员工暴露在 OHS 风险中的危险源的共性有关的领域。

## **C4 获证客户的变更通知（对应 CNAS-CC01 条款 8.5.3, IAF MD22 G8.5.3）**

应采取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安排，要求经认证的客户及时地向认证机构通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 **C5 申请（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1, IAF MD22 G9.1.1）**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向认证机构提供的关于其过程和活动方面的重要信息还应包括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申请书应包含在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 **C6 确定审核时间（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4, IAF MD22 G9.1.4）**

如果客户在另一个组织的场所提供服务，则认证机构应验证客户的 OHSMS 是否涵盖这些场所外的活动（尽管另一个组织具有其 OHSMS 的责任）。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认证机构应考虑定期审核这些员工工作的场所。是否所有场所都必须经过审核，取决于各种因素，如与其所进行活动相关的 OHS 风险、合同协议、被另一认证机构认证、内部审核制度、事故统计和未遂事件统计。应记录上述决定的理由。

OHSMS 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见本文附录 B。

## **C7 多场所的抽样（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5, IAF MD22 G9.1.5）**

对于 OHSMS 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应基于与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确定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可否抽样。上述决定的理由，对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计算和访问的频次应基于附录 B 中第 B.10 条的要求，应为每个客户记录在案。

如果有多个场所没有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OHS 风险，抽样不适用。

虽然一个场所与其他场所有类似的过程或制造类似的产品，但认证机构应考虑每个场所的业务活动（技术、设备、使用和存储的危险材料的数量、工作环境、场所等）之间的差异。

当允许抽样时，认证机构应确保将被审核的场所样本具有被审核组织现存的过程、活动和 OHS 风险的代表性。

组织的 OHSMS 覆盖的临时场所应以抽样方式进行审核，为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提供证据（见附录 B 的 B.9 条）。

## **C8 策划审核（对应 CNAS-CC01 条款 9.2）**

### **C8.1 （对应CNAS-CC01条款9.2.1.2 b）， IAF MD22 G9.2.1.2 b)）**

应采用附录 C 中所述的方法来确定客户的管理体系的能力，以确保其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

### **C8.2 （对应CNAS-CC01条款9.2.1.3， IAF MD22 G9.2.1.3）**

OHSMS 应包括组织控制下或施加影响的、对组织的 OHSMS 绩效有影响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组织的 OHSMS 应覆盖其控制的临时场所，例如建筑工地，不论其位于何处。

## **C9 实施审核（对应 CNAS-CC01 条款 9.4）**

### **C9.1 （对应CNAS-CC01条款9.4.4.2， IAF MD22 G9.4.4.2）**

审核组应面谈以下人员：

- i) 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 ii) 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 iii)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如医生和护士。远程面谈的理由应被记录；
- iv) 管理人员、长期和临时员工。

宜面谈其他人员：

- i) 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和
- ii) 承包方的管理者和员工。

### **C9.2 （对应CNAS-CC01条款9.4.5.3， IAF MD22 G9.4.5.3）**

认证机构应有程序详述当其发现不符合有关法规要求时所采取的措施。这些程序应包括将这类不符合立即通知给受审核组织的要求。

### **C9.3 （对应CNAS-CC01条款9.4.7.1， IAF MD22 G9.4.7.1）**

应要求组织代表邀请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参加末次会议。应记录缺席的理由。

## **C10 保持认证（对应 CNAS-CC01 条款 9.6）**

### **C10.1 （对应CNAS-CC01条款9.6.4.2， IAF MD22 G9.6.4.2）**

如果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认证机构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 **C10.2 （对应CNAS-CC01条款9.6.5.2， IAF MD22 G9.6.5.2）**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见 C4）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C10.1）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为认证机构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 OHSMS 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认证机构和组织签署的合

同协议的一部分。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与常见 OHS 危险源示例

CNAS 按照 CNAS-RC01 附录 A 的分类对 OHSMS 认证机构开展认可，表 A.1 给出了 CNAS-RC01 附录 A 的分类对应的常见 OHS 危险源示例。

表 A.1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及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

序号	大类名称	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暴露于农药，生物和化学危害，农用车辆和设备，机械，高空作业，人工搬运，呼吸道疾病，人畜共患病，噪音，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岩石坠落，火灾，爆炸，移动车辆，机械，高处坠落，陷落，以及触电，噪声，振动，暴露于氡、结晶硅，煤尘，危化品，密闭空间作业等。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暴露于农药，生物和化学危害，移动车辆和设备，工具，机械，寒冷区域（冷藏库），热介质，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机械和设备，暴露于染料和化学品，羊毛和绒毛粉尘，火灾，爆炸，重物装卸，噪音等。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暴露于铬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机械，压力设备，不安全的工作场所，重物装卸和噪音等。
6	木材及木制品	接触危险化学品，木粉尘，各种机械和工具，火灾，爆炸等。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暴露于危险化学品，装置和压力设备，机械，火灾，爆炸，不安全的工作场所（热辐射，粉尘），噪音等。
8	出版业	视频显示终端（VDT），身体姿势，照明，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9	印刷业	接触危险化学品，机械，噪音。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暴露于危险化学品，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密闭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噪音，爆炸，煤尘等。
11	核燃料	暴露于辐射/放射性，暴露于危险化学品，装置和设备等。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暴露于危险化学品，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密闭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噪音，爆炸，粉尘等。
13	药品	暴露于生物和化学危害，暴露于辐射，装置和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密闭空间作业等。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机械，装置和压力设备，暴露于化学危害，火灾，爆炸，噪音等。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机械，装置和压力设备，电力，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噪音，油漆和涂料等。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地面工程和高处开凿挖掘作业，移动装置和机械，人工搬运，噪音，振动，粉尘，电力，火灾，爆炸等。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高处作业，噪音，油漆和涂料，辐射等。
18	机械及设备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油漆和涂料，噪音，振动，人工搬运，火灾，爆炸等。
19	电和光学设备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电力，辐射，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人工搬运等。
20	造船业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人工搬运，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火灾，爆炸，辐射，油漆和涂料等。

序号	大类名称	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
21	航空航天	机械, 装置和设备, 压力设备, 危险化学品, 油漆和涂料, 噪音, 振动, 辐射, 人工搬运, 火灾, 爆炸等。
22	其他运输设备	机械, 装置和设备, 压力设备, 危险化学品, 油漆和涂料, 油漆和涂料, 噪音, 振动, 人工搬运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机械, 装置和设备, 压力设备, 危险化学品, 噪音, 振动, 人工搬运, 油漆和涂料等。
24	回收业	交通, 机械, 暴露于化学和生物危害, 滑倒, 绊倒, 跌倒, 辐射, 重复性工作的压力, 噪音, 火灾, 爆炸等。
25	供电业	装置和设备, 电力, 暴露于电磁场, 机械, 危险化学品, 噪音, 振动, 高处作业等。
26	供气业	压力设备, 机械, 与气体密封失效有关的火灾和爆炸, 毒性, 噪音, 振动, 密闭空间作业, 高处作业等。
27	供水业	装置和设备, 机械, 暴露于化学危害, 噪音, 振动, 高空作业, 密闭空间作业, 军团菌等。
28	建筑业	地面工程和挖掘, 高处作业, 移动设备事故, 高处坠落, 塔式起重机, 移动装置和机械, 临时作业, 人工搬运, 噪音, 振动, 粉尘, 油漆和涂料, 电力(架空电线和地下电缆), 火灾等。
29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机械, 工具, 危险化学品, 噪音, 振动, 人工搬运, 化学品等。
30	宾馆及餐馆	滑倒和绊倒, 高温物体, 寒冷区域(冷藏库), 尖锐物体, 化学物质, 生物废物, 军团菌等。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交通事故, 超速, 翻车, 碰撞, 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击, 从车辆坠落, 人工搬运, 滑倒和绊倒。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视频终端, 身体姿势, 照明, 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33	信息技术	视频终端, 身体姿势, 照明, 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34	工程服务	视频终端, 特定服务的功能差异很大。
35	其他服务	特定服务的功能差异很大。
36	公共行政管理	视频终端, 身体姿势, 照明, 人体工程学, 广泛的变化等。
37	教育	视频终端, 照明, 人体工程学, 压力, 噪音等。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暴露于生物危害, 放射性, 疾病感染, 重物搬运等。
39	其他社会服务	机械, 暴露于化学和生物危害, 滑倒, 绊倒, 跌倒, 重复性工作的压力, 噪音, 特定服务功能的广泛变化。

注1: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制品的制造”等工业活动涉及辐射、放射性物质的, 其常见OHS危险源的示例也可参照第11大类考虑。

注2: 对本表(表D.1)大类内容进一步划分可参考采用CNAS-TRC-012提出的细分方式, 但本表并未包括CNAS-TRC-012中39.20-39.23这4个中类及其下设的4个小类。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确定 OHSMS 的审核时间应满足 CNAS-CC105 的全部适用要求。本附录规定了对 OHSMS 审核时间确定的补充要求。本附录条款编号考虑了与 CNAS-CC105 的对应关系。

#### B.1 定义

##### B.1.9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由认证范围内所有人员（永久、临时和兼职的）组成，包括每个班次的人员。在认证范围内，有效人数还应包括能够影响组织的 OHSMS 绩效，且在组织控制下或受组织影响的从事工作或工作相关活动的承包商/分包商人员。

##### B.1.12 基于 OHS 风险的复杂程度类型

对于 OHSMS，本文件的规定是以三个主要的复杂程度类型为基础，这些类型是根据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划分的。（见 OHSMS 表 B.2）

#### B.2 应用

##### B.2.2 审核人日

B.2.2.1 OHSMS 表 B.1 列出基于每天 8 小时的 OHSMS 认证审核人日数计算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遵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餐时间和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与表 B.1 相同的审核总天数。

##### B.2.3 有效人数的计算

B.2.3.1 上述定义的有效人数是用于计算 OHSMS 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兼职人员、倒班人员、行政人员和所有类别的办公室职员，以及相似或重复过程人员（见 B.2.3.4）。如果是季节性运营（如收获活动、度假村和度假旅馆等），有效人数计算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不应在未考虑雇用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见 B.2.3.6）。

##### B.2.3.4 范围内相似的或重复的过程

- a)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被认为相似或相同的活动/工作时（如清洁、保安、销售、呼叫中心等），因为人员暴露于相似的 OHS 风险中，可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
- b) 大量的工作人员从事可降低注意力并增加 OHS 风险程度的重复性工作时（如安装、组装、包装、分类等），应记录可能减少审核时间而采用的方法，包括对工作人员的活动/工作的 OHS 风险的评估。

##### B.2.3.5 倒班工作的员工

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时间的安排，以便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 OHSMS 实

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认证机构宜确保任何审核时间的变化都不影响审核的有效性。（见 B3.7）

#### B.2.3.6 临时非熟练工

本条款仅适用于雇用大量临时的非熟练工取代自动化流水线的科技水平低的国家。其他认证方案（QMS、EMS）可能在此情况下减少有效人数。原则上认为这种减少不适用于 OHSMS，因为雇用临时的非熟练工是 OHS 风险的一个源头。特殊情况下，若为此而减少有效人数，则应记录理由并应在评审时为 CNAS 所获取。

### B.3 OHSMS 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B.3.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 OHSMS 审核时间计算方法以对本附录 B 中 OHSMS 表 B.1 的理解为基础。OHSMS 表 B.1 是基于有效人数（见 B.2.3 条关于计算有效人数的指南）和组织所处行业的 OHS 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底或最高审核时间。OHSMS 表 B.2 展示了基于 OHS 风险的行业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的关系。

注：通常在第二阶段审核时间多于第一阶段审核时间

B.3.2 在计算监督审核（B.5 条）和再认证审核（B.6 条）的审核时间时，可以将 OHSMS 表 B.1 中的审核人日数乘以一个适宜的系数。

B.3.3 认证机构应有过程为审核客户相关过程分配充足时间。经验显示，除了人员数量外，实施有效审核所需时间还取决于其他 OHSMS 因素。B.8 条对这些因素作了进一步论述。

B.3.4 本文给出了在确定实施审核所需时间时宜考虑的因素。认证机构需在申请评审过程、以及后续第一阶段、整个认证周期和再认证中检查各种因素对审核时间的潜在影响，而不论是何种审核类型。因此，显示有效人数和 OHS 风险类型关系的 OHSMS 表 B.1 和表 B.2 不能孤立地使用。对于所有审核类型，这些表为进一步的审核策划以及审核时间的调整提供了框架。

B.3.6 对于 OHSMS 审核，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行业中典型组织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是适宜的。OHSMS 表 B.1 和表 B.2 提供了用于策划过程的框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还宜针对每个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

B.3.7 确定 OHSMS 审核时间的起始点应以有效人数为基础，然后针对适用于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每个因素都赋予增加或减少的权重修正基础数据。在任何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记录确定 OHSMS 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认证机构宜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变化不影响审核有效性。若产品/服务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的，认证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从事的过程、这些过程必须考虑其伴随的 OHS 风险，以及客户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的有效实施，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

间以外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可根据组织的 OHSMS 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 8 小时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

**B.3.8** 使用本附录表确定的 OHSMS 审核时间不应包括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观察员所用的时间

**B.3.9** 减少 OHSMS 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OHSMS 表 B.1 确定时间的 30%。

## **B.4 OHSMS 认证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B.4.2** OHSMS 表 B.1 提供了 OHSMS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

**B.4.5** 认证审核可包括远程审核技术，如基于交互式网络的协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仅限于审查文件/记录及面谈职员和工人的远程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标明。远程审核活动所用时间可计入管理体系审核总时间。如果认证机构计划进行一次远程审核活动所用的时间超过管理体系审核计划现场审核时间的 30%，认证机构应说明审核计划的理由，并保留该理由的记录，该记录应提供给认可机构审查（见 CNAS-CC14）。现场活动和 OHS 风险控制措施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注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是指分配给单个场所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虚拟或远程场所的电子审核被认为是远程审核，即使电子审核是在客户组织的所在地（物理的或虚拟的）进行的。

注2：无论认证机构采用何种远程审核技术，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存在的物理场所进行现场访问。。

注3：第二阶段审核时间不能少于1个审核人日。

## **B.5 监督审核**

在最初三年的认证周期中，对于某个组织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所用审核时间成正比，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应获取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新信息。监督审核所策划的审核时间应至少在每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进行评审，以便考虑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评审证据包括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任何调整的理由，并应予记录。

注：监督审核时间不能少于1个审核人日。

## **B.6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

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见 CNAS-CC01）。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注：再认证审核时间不能少于1个审核人日。

## **B.7 个性化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后续的认证周期**

不适用于 OHSMS。

## **B.8 调整OHSMS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B.8.1**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i) 增加 OHSMS 审核时间
  -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b)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c) 与员工数量相比，现场很大（如，森林）；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航空航天，核能，炼油和化学工业，渔船，采矿，食品，药品等）；
  -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场所的活动；
  - g) 相关方的意见；
  - h)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i)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 j)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k) （分）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l)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 m)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 ii) 减少 OHSMS 审核时间
  - a) 体系成熟；
  - b) 对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预先了解（如：由同一认证机构对其另一个自愿性 OHSMS 方案已进行了认证）；
  - c) 客户为 OHS 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 d) 与员工数相比，现场很小（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认证机构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所有本条款要求有关的决定应予记录。

注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在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审核时间计算中仅能使用一次。

注2：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CNAS-CC106。。

## B.9 临时场所

B.9.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认证机构宜评估 OHSMS 对客户运行相关的管理体系风险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活动和过程的规模和类型、所涉及的危险源和相关的 OHS 风险类型、以及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

B.9.3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要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采用以下方法作为替代方案，以取代与见证运行控制和其他 OHSMS 活动无关的现场审核部分：

- i)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 ii) 对临时场所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 iii) 远程访问电子场所，其中包含与 OHSMS 和临时场所的评审相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
- iv) 使用视频和电话会议以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 B.10 多场所的OHSMS审核时间

B.10.1 对于 OHSMS 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应基于与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确定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可否抽样。此类评价的记录和所作决定的理由应在评审时为认可机构所获取。

B.10.2 OHSMS 多场所认证要求，包括什么情况下允许抽样和什么情况下不允许抽样，CNAS-CC11 文件针对不同情况给出了详细描述，其中所有涉及 CNAS-CC105 的内容应以本附录 B 修订后的为准。

每个场所占总时间的比例应考虑到一些管理体系过程与该场所无关的情况。

B.10.3 结合 B.10.2 条款

## B.11 对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B.11.1 如果一个组织外包了部分职能或过程，则认证机构有责任获取证据，证明组织已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的类型和程度，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 OHSMS 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的能力以及遵守法律要

求的承诺。

**B.11.2** 认证机构将审核和评价组织的 OHSMS 对外包活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包活动对其自身活动和过程的 OHS 绩效和符合性要求所带来的风险。这可能包括基于以下内容,收集的来自外包方有关有效程度的反馈:

- 组织对这些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应用准则,这些准则是以他们按照特定要求提供职能或过程的能力为基础,并与法律要求一致,和
- 外部供方可能对组织控制其自身 OHS 风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B.11.3** 即使不需要审核外包方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也应考虑组织 OHSMS 范围内的外包给外部供方的过程或职能,以策划和完成一个有效的审核。

**B.11.4**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方案制定过程中对此做出规定,并在初审期间及每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前,进一步核实。

OHSMS 表 B.1—OHSMS 有效人数与 OHS 风险类型和审核时间之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分别显示对高、中、低OHS风险的审核。

注2: OHSMS表B.1中的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而不是阶梯式变化。即如果绘制一个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数值。曲线图的起点是人数1对应的2.5天。如果计算结果是小数,宜将数字调整为最接近的半天(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注3: 另见条款B.1.9和B.2.3。



表 B.2—业务类别和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关系示例

OHS 风险 复杂程度 类型	业务类别
高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采矿与采石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玻璃纤维制造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的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

OHS 风险 复杂程度 类型	业务类别
中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制革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金属制品的制造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 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回收，堆肥，填埋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险）。 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
低	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如，燃料）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 - 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

###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性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和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表 B.1 涵盖了 OHS 风险的上述三个复杂性类型。

表 B.2 提供了上述 OHS 风险的三个复杂性类型与通常属于该类型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系。

认证机构宜认识到并非所有特定行业的组织都会处于相同的 OHS 风险类型。认证机构宜允许其合同评审程序具有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时考虑组织的具体活动。

例如，尽管造船业中的许多企业宜被划分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活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分为“中风险”。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 OHS 风险复杂性类型的案例。

注：组织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也可能与 OHSMS 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相关：

高——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中——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及

低——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

##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 合规性作为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的一部分

#### C.0 引言

C.01 综合考虑各种观点，下述“合规性”定义适用：用以实现预期结果的法规的符合性。

尽管是依据适用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 OHSMS 认证不是对合规性（也不是对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包括政府或其他类型的控制和/或合规性检查，或其他形式的认证或验证）的担保，但它是一种经证实的和有效的工具以实现并保持合规性。

普遍观点认为，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意味着，一个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已评价并确认了组织已拥有一个为确保实现其包括合规性在内的承诺的、经证实有效的 OHSMS。

正在发生的或潜在的与适用法规要求的不符合可能暴露了组织内部管理控制的缺失，组织的 OHSMS 及其与标准的符合性应该被慎重评判。

C.02 本附录描述了组织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以及组织与适用的法规要求符合程度的关系。

#### C.1 认证机构如何审核 OHSMS 的合规性

C.1.1 认证机构应该通过合格评定过程，评价组织符合与合规性相关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情况，除非证实了这些要求的符合性，否则不应通过认证。

认证后，认证机构实施的后续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应遵从上述审核原则。

C.1.2 在现场审核时，认证机构应考虑对文件和记录的评审与现场运行活动的审核评价之间的平衡，以确保对 OHSMS 运行有效性进行充分地审核。

C.1.3 因为每个组织情况不同，没有准则来说明应该采用什么样的比例关系。然而，经常花费太多的审核时间在办公室评审上显然是有问题的，这可能导致与合规相关事项的 OHSMS 有效性评价不够充分，也可能导致忽视较差的绩效表现，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认证过程失去信任。

认证机构应该通过一个适当的监督程序，确保在通常三年的认证周期内，保持认证的符合性。认证机构的审核员应该基于组织体系的实际运行验证其合规性管理，而不能仅依赖于策划的或预期的结果。

C.1.4 任何不能证实其初始或持续的合规性承诺的组织，认证机构不应作为其符合 OHSMS 标准的要求而授予认证或保持认证。

C.1.5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应该终止认证，或暂停或撤销已获得的 OHSMS 认证。

C.1.6 如果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OHSMS 风险会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有可能出现对于公众的新风险（如，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认证机构应该核实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持续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并

有效实施，否则，暂停认证。

## **C.2 认证决定的合规性准则**

**C.2.1** 利益相关方期望宣称符合 OHSMS 标准要求的组织完全合规。在这方面，经认可的认证的价值更多的体现在相关方对于法规符合性要求的满意程度上。

**C.2.2** 组织应能够在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前，通过对适用的 OHS 法规要求的合规性进行自我评价，证实其已实现了合规性要求。

**C.2.3** 当组织有可能不符合法律要求时，则应能够证明已启动实施计划，根据不同的国家情况，辅之与监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以在声明的日期内达到完全符合要求。计划的成功实施应被视为 OHSMS 的优先考虑事项。

**C.2.4** 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仍可以授予认证，但应寻求客观证据证明组织的 OHSMS:

- a) 有能力在截止日前通过全面执行上述实施计划，达到所要求的合规性；
- b) 已经解决了工作人员和其他暴露人员的所有危险源和 OHS 风险，并且没有可能或将会导致严重伤害和/或健康不良的活动，过程或情况；
- c) 在过渡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确保降低和控制 OHS 风险。

**C.2.5** 通过 CNAS-CC01/ISO/IEC 17021-1, 9.4.8.3 条款 a)要求和适用的 OHSMS 标准明确提出的预期输出，认证机构应该确保其审核报告包含组织 OHSMS 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说明，并辅以证明其 OHSMS 具备满足合规义务能力的证据综述。

## **C.3 小结**

**C.3.1** 组织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表明了组织与适用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包括已证实的有效满足适用法规要求的承诺。

**C.3.2** 组织实施的合规控制是 OHSMS 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应保持的责任。

**C.3.3** 应该强调的是，认证机构的审核员不是 OHS 监管机构的检查员，他们不应该提供合规性的声明，然而，他们可以“验证合规性的评价”，以评估与适用 OHSMS 标准的符合性。

**C.3.4** 经认可的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的 OHSMS 认证不能绝对和持续地保证合规性，然而，任何认证或法律方案都不能保证持续地合规。不过 OHSMS 是经证实的且有效的工具，以实现和保持合规性，并可以为最高管理层及时提供组织的合规状态的信息。

**C.3.5** OHSMS 标准要求合规性承诺。通过认证前的自我合规性评价，组织应能够证实其已经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

**C.3.6** 满足标准要求的 OHSMS 认证证实了组织的管理体系在实现包括合规义务的履行等方面承诺的有效性，而且提供了组织持续合规的基础和支撑。

**C.3.7** 为持续保持相关方对认可的 OHSMS 认证的上述特征信任，认证机构应确保在批准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之前证实体系有效。

**C.3.8** OHSMS 可作为组织和 OHSMS 主管部门沟通的桥梁，可奠定合作方互信的

基础，通过认可的 OHSMS 标准认证，会增强 OHSMS 主管部门和公众对组织的信任度，并保持其相信组织持续一致的管理合规义务的信心。

---